

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四點

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政務人員及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並自評審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
- (二)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另如評審委員認為有必要，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
- (三) 面談審議作業：
 - 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
 - 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二）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 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
- (四) 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